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充鼸𡶀朅笁巉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

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亦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以期減少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感染風險：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的任何時間佩戴適當的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本公司將安排座位，以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的身體距離，從而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及

- 香港政府指定的任何其他措施或規定。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illegible]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illegible]香港政府[illegible]／或監管機構於[illegible]的適用規定或指[illegible]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場[illegible]

儘[illegible]我們[illegible]親身出席[illegible]東週年大[illegible]並[illegible]會上[illegible]，本公[illegible]提醒[illegible]有股東[illegible]無需[illegible]東週年大[illegible]使投[illegible]。股東[illegible]委任代表[illegible]格委託[illegible]股東[illegible]主席代表股東[illegible]週年大[illegible]相關[illegible]以替代[illegible]親身相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扲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8.46%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購回授權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婁刮疯斉奢擽脭离隳隳チ蠗譨欏姇鞤椓娥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彭永臻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39,735,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27,947,000股新股份。

擴大授權

此外，待第4(C)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在擴大第4(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方面亦將計入本公司於第4(B)號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錄

(2) 劉玉杰女士

劉玉杰女士，57歲，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玉杰女士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並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業務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於中國的大型產業基金投資的集資和管理；及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彼亦為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6)的執行董事、中國水務的執行董事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二零二零年獲頒國家科技發明獎二等獎，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二零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於二零二零年獲頒上海市科技發明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於二零一五年增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袍金，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139,73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13,93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按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從資本中支付。就購回而應付的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llegible]的

股價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70	0.68
五月	0.73	0.69
六月	0.74	0.67
七月	0.73	0.63
八月	0.84	0.65
九月	1.03	0.78
十月	1.06	0.78
十一月	0.81	0.70
十二月	0.81	0.7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83	0.70
二月	0.88	0.74
三月	0.75	0.6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69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i. 李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劉玉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i. 彭永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

或可裸露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

(C) 

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所有股份 \ 늏